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莊于馨

代 理 人 林佳怡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簡政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2 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莊于馨等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16時起開始
15 更生程序。

1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0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1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2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5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6 1,679,285元，前曾申請前置協商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
27 收入約50,972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8 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9 等語。

3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清單、所得及
31 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財團法人

01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
02 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度至113年度
03 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薪資明細表、
04 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
05 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06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為證，顯見
07 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08 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09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10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1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12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
13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6 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江文玉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28日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林美萍